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It is flanked by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the text.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客戶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首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根據首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該客戶分別同意租賃 2,850、650、1,150 及 4,100 個集裝箱，為期五年。該客戶有權於相關租賃年期結束時按照該交易買斷產品。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彼此並不是相互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該等交易乃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c)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訂立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交易」。

於訂立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該客戶與勝獅附屬公司已訂立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當與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達到或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按合併基礎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I. 該等交易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簽訂首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及
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700個20尺標準集裝箱；及
2,150個40尺高集裝箱。

租賃年期：五年。

折現合同價值：約9,920,000美元，以預付款項及租賃期內的租金價值
以及於租賃期滿後由該客戶買斷為計算基礎。

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及
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300個20尺標準集裝箱；及
350個40尺高集裝箱。

租賃年期：五年。

折現合同價值：約2,100,000美元，以預付款項及租賃期內的租金價值
以及於租賃期滿後由該客戶買斷為計算基礎。

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及
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300個20尺標準集裝箱；及
850個40尺高集裝箱。

租賃年期：五年。

折現合同價值：約4,280,000美元，以預付款項及租賃期內的租金價值以及於租賃期滿後由該客戶買斷為計算基礎。

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及
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2,200個20尺標準集裝箱；及
1,900個40尺高集裝箱。

租賃年期：五年。

折現合同價值：約13,320,000美元，以預付款項及租賃期內的租金價值以及於租賃期滿後由該客戶買斷為計算基礎。

其他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彼此並不是相互條件。

本集團將按照該等交易保留產品的擁有權，直至該客戶根據首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或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行使買斷選項。

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該客戶及勝獅附屬公司按公平交易協商而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II. 該客戶、本公司及勝獅附屬公司的資料

該客戶

該客戶為新加坡海領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全球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及勝獅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勝獅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貿易業務。

III.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生產集裝箱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近年，本集團一直與若干主要客戶探討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集裝箱產品。據此，本集團先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於租賃期內分期付款。

本公司知悉融資租賃為集裝箱製造行業中常見的安排，及該等交易乃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該等交易是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訂立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交易」。

於訂立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該客戶與勝獅附屬公司已訂立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處理。

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據此已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與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達到或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按合併基礎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該客戶】	指	新加坡海領船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	指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與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
【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	指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與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	指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與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協議
【勝獅附屬公司】	指	Tea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	指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與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
【該等交易】	指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第三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四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及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